台 北 市 市 計 主 委 異 1 第 三 六 六 次 委 買 議 紀

點 M 市 中 # 府 颇 民 報 圃 七十七年十一 宜 月廿三日下午二時

#

分

單出 位へ 及列 (人員:市 長 兼 主 任委 異

> 紀 錄 郭 健 *

金、 堂 璜 上 ヘニ 六五 V 次 委 異 * 说 紀 錄 • 除 打 Œ 事 分 外 • 其 八餘認為 無誤, 于 以 碓 定

村 * 項 _

紫名: 變更北

淡

鐵

路

沿

総土

地

為

交

通

用

地

计

查案

0

决 谜 縞 就一 交 19 __ 세 增 列 :

4. 以 上 教項 可 以 视 實際需要予以 禁建 . 以 便 進行 聯合 刷 發

原 决 说 四 第 二類 並得配合都市社區發展之需要做多目標 使用。 」一句子

以 删 徐

术 報

报

為 李樹 枝 先 生等十四人 「廢 止台 北 市中 山 區 中 山 段三 小段 五二 六 五五 地

五 號 三五 全部 地 Ż 土 號 基 地及 地 中山 內之 段三小 部 分土 地非都 段 五 <u>__</u> 市 五二 計畫卷道 亲一挺 • 五二二二 就 、五二三 黄合 研 五五 議 紺 _ 四 理

説 明:

情

形

,提

稍

村

益

一、 本 索 係 由 市 府 以 77 10 17 府工二字第二八一八二 九 號 函 送到

二、本 山 媵 业 段 Ξ 巷 4 進 段 索首 五 提本 一七、五一八、五一九、五三三 1 77 3 10 第三五 セ 次委 舅 會 地 联 虢 研 土地 獲結 連 論:「 同 整 本 饄 利 常 用計畫 猜

合

提 极 告

常 經申請人擬 具基 地 規劃

予 て 雨紫,由工務局審查後,再提會討論。

报 告 ¥ 項

紫名: 為 南 港區 原啓業化工公司土地工業區 細分乙案,報 猜 公 퇗

説 明

 \bigcirc

本 常條 由 市府以 771024府工二字第二八三六二八號函送到

太 工 三 索 之 Ť 周 提 本 題 • 4 退 **7**7 猜 6 作 9 第 業 單 Ξ 六 位 0 協 調 次 土 委 地 員 椎利 會 議 刷 經 傺 研 人 獲 **9**... 絽 提 論:「本 出 其 開發 肃 意願 細 分 • 為 规 工 _ 到 单

= 煮 煮 經 後 都 • 計 再 處 併 協 紫 碉 提 台 1 審 肥 镁

公 司 後 • 謹 將 原 煮 細 分 範 国 报 猜 公

•

__

展

同

意

辦

兼 告 項 Ē

變更 敦 化 南 北 路 沿 練 地 區 都 市計 畫為 特 定 專 用 區 計

索

议

常

本 召 件 集 煮 係 * 係 索 依 由 *7*6 市 審 12 府 4 11 以。 本 **7**7 組 含專 8 繢 * 研 煮 府 獲 4 エ 二字 絽 組 含 論 第 , 議 _ 並 結 六 同 論 全 辨 常 理 再 補 と 提 充 _ 黄 新 號 料 函 審 ... 送 又 議 到 由 , **1**

本 區 紫 撒 之 調 銷 特定 整 , 事用 達到 要下 區 列 计 之 畫 目 標 改 ្ត 以 土

•

地

使

用

分

匪管

制

規

則

重

新

修

打

及

土

池

使用

以

利

進

行

法

定

程

辛

委

買

於

77

9 30

因 應 實 際 發 展 寓 • 並 預 防 居 住 環 境 慈 化

31 金 融 奥 辨 公 服 務 * 之 發 展 . .

Ξ, 維 護 地 匪 市 空 周 獨 特 風 格 與完 整 之 地 區

报 告 * 項 79

煮 由 為 _ 修 打 木 棡 • 景 美 萬 芳 路 四 0 高 地 附 近 地 區 部 計 查 通 盤 檢 封

說 明 竌 查 有 JE. M * 本 議 常 紀 第三 錄 煮 類 • 住 報 宅 請 用 地 公 除 鉴 规 • 定 容 積

認 紀 錄 為 須 中 予 て 段 禰 JE. , 0 致 另第 本 府 Ξ 公 六 훼 Ξ 中 13 火 無 委 員 法 核 * 議 以 執 阜 打 行 JE. 9,2 該 之 尚 中 漏 紀 ご 錄 植 整 • 建 膛 繕 厳 EP 率 规 割 漏 之 规 打 宜 原 定 簽 • 核 作 之 業 單 位 議

本 索 之 決 議 修 Æ 如 左

二、萬 本 一分段一 索 第 Ξ 4 類 住 段 宅 六 四 用 地 地 最 猇 大 及 容 同 積 4 平為 段 四 地 二二五%, 號 之 部 分 土 趠 地 敝 變更 率 為 五 〇 為 第 Ξ %

類

住

宅用

地

如 附 圖

Ξ 公訓 4 段 段 + 廿 -Ξ 九 11 地 • 段 廿 號 Ξ 以 • • 北 廿 四 , • • 其 五 間 廿二 • 計 セ 畫 • • 廿 道 入 路 Ξ • 予 地 九 以 號 • 廢 土 + 除 地 . 變 + . 變 更 更 為 + 為 機 _ 機 嗣 • 刷 用 用 + 地 地 • . 六 , 且 • 以 公 + 利 訓 と 段

五

公

民

或

脒

情

见

决

镁

情

形 詳

附

件

綜

四

其

絟

展

遇

•

後

統

规

到

景名:「修 打 木 楇 區 木 柵 路一 段 以 南 附 近 地 區 細

第

_

次

通

村

決 議 研 情 形

说

本 常 索 前 係 經 由 77 市 7 6 21 9 府 以 本倉第三六〇次委員會議 *7*7 H 8府 工二字第二八 六 審議如下・「一、本 入 Λ Ξ 號 函 送 索請 到 作

分 點 道 辨 協 申 路 理 沿 猜 調 後 监 考 • 一察院 再提 選 將 第三種 部 将部分土 4 申請 審 之 住 镁。 ()有關 宅區 地 籍 地提供變更 變更 範 圉 機關 為 西 機 為 M 用地 公 向 用 国 (監察院) 東 地 乙節 用 側 做 地 ,其 • 向 南 考選 變更 決 合 議 理 郵 路 如下: 為第 孤 為 業 之 典 Ξ 單 1. 修 建 楂 位 國 改 住 就 家考 公尺 左

詳

理

廢

除

2.

改後

八公尺計

畫

道路

以

北

郵

分變

更

為

機

M

用

地

。二、其

餘

腴

肃

自

側

遇 • = 公 民 或 A 迣 陳 情 意 見 其 決 镁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•

三 煮 通 程 變 復 • 爻 於 為 及 77 第 有 10 三 7 M 機 種 太 住宅 M 1 第 用 地 臣 Ξ 變 華 六 更 分 四 為 • 次 住 骑 委 宅 員 都 区 市 會 或 議 計 商 查 封 業 庭 論 查 區 决 等 明 議 之 該 . 案 垉 例 土 有 後 地 刷 , 以 機 往 刷 提 都 用 會 市 地 計 畫 邆 察 變更 院

叹 本 次 依 上 幾 次 委 舅 會 決 議 辨 理 並 提 替 選方案 **y**.. 報 碃 審

联

決議:

有 院 M 將 機 郵 M 分 用 土 地 地 \frown 提 型 察 供 燮 院 更 變 為 更 公 園 為 用 第 Ξ 地 後 橦 再 住 菜 宅 區 哥 分 , 請 市 府 作 業 單 位 協 調

考 公 開 選 由 第 事 £ Ξ 中 楏 猜 住 典 宅 建 區變 國 家 更 考 為 場 機 しま M 用 • 地 則 , 以 而 其 計 中 畫 蕱 之 道 大 路 部 維 持 分土 原 計畫,另案重 地 所 在 全 街 鄰 為 轮

理

国

監

討論事項二

紫名 : 變更 地 $\overline{}$ 本市 供 自 來 松 水配 山 區 水 濱 池 江 及 段 加 肆 壓 4 站 段 使 _ 用) 入 六 1 計 畫 Ξ 0 案 地 號 土 地 部分 機 場 用 地 為 機 M

用

説明:

本 案 傺 由 市 府 以 77 9 17 府工二字第二 セ 四 ャ 三 一 虢 函 送 到 並 自 *7*7 9 20 起

展 # 夭

本 常 係 為 興 女 松 山 配 水 池 及 加 壓 站 以 解 決 本 市 東 區 市 民 用 水 需 要 而 辧 理

專

紫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0

公 展 期 腡 • 本 會 未 收 到 公民或 圛 證 陳 情意 見

決 議 照 常 通 過

討 論 事 項 Ξ

索 由 變 更 台北 市 私 立 光 仁 4 學 東 側 部 分 入 公尺 計 查 道 路 案

说 明:

本 常 傺 由 市 府 以 *7*7 10 18 府 工二字第二八二一 四 ___ 號 函 送 到 會

本 提 具 常 本 前 紫 曾 提 土 *7*7 地 及 6 地 9本 土 物 會 第 清 册 Ξ 。處 六 0 理 次 方 委 式 員 會 及 議 財 務 審 計 決 畫 如 附 F : 於 説 退 請 私 立 光 仁 4 學

明

書

後

再

= 紫 經 私 立 光 仁 11. 學 依 前 項 決 議 辦 理 完 竣 , 再 提 請 審 議 •

镁 本 索 請 提 有 嗣 協 調 拆選戶 同意處理方式之紀錄 文件後再議

決

四

本

紫

公

展

期

間

,

本

1

收

到

公

民

或

图.

膛

陳

情

意

見

計

有

Ξ

件

名:修訂士林 區 社 子 堤 內、高

速

公路

以

北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金へ

第

_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明 •

説

本 条條 由 市 府 以 77 3 18 府 工 二字第二二七二三四 號 函 送 到 會 • 並 自 **77** 3 21 起

公 展 # 夭

索 煮 經 審 查 提 4 **7**7 7 6 組 就 21 9 本會第 左 列二項 二三 六六 一〇 現 場 次委 勘 查 員 . 會議 重 新 審決 檢 討 後 如 下:「一、本 , 再 提 會 審 索 議 • () 由 委 員 延 平 們 北 組成 路

中 正 路 交 叉 口 東 北 側 之 機 嗣 用 地 \sim 原 編 號 機 <u>へ</u> 之 使 用 • \Box 重 慶

或 围

置 陳 情 意 見 詳 如 綜 理 表 之 決 議 情 形

獲 結 論 倂 案 提 請 審 議

三

煮

經

簽

核

由

祭

委

員

添

壁

檐

任

召集

人

•

並

於

77

11

4

召

開專案

小

組

會

議

,

謹

將

研

四

號

至

セ

入

號

中

間

之

巷

道

位

置

•

功

能

•

可

否

廢

业

=

其

餘

照

索

通

過

•

公民

北

路

四

段

セ

與

專

決 镁

延 平 . 北 路與 中 正 路 交 U 東 北 側 之 機 嗣 用 地 (原 編號 機 入):

(-) 持 原 計 ŧ 使 用

猎 都 市 計 Ì 皮 召 集各 使 用 單 位 及

當

地

居

民

代

研

究

以

都

市

爻

新

式

理

攀 合 開 發 न 行 性

請 各 使 用 單 位 積 極 協 調 取 得 土 地

= 重 慶 北 路 四 段 t 四 號 至 七 Λ 號 中 周 之 巷 進 維 持 原

三本 1 第 Ξ 六 0 次 委 異 * 議 本常 之 公 民 或 图 膛 陳 情意見綜 計 查 理 表 編 號

2

決

联

第

項 决 镁 修 JE.

計 事 項 五

京名 修 靪 本 市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杂 要 點 __ 條 文 索 青 * * 審 案 議" 小 組 建 镁 之 研 **宪** P

容

其

堂 凝 難 行 之 虞 , 依 貴 * 決 联 研 提 具 饄 意 儿 • 請

赵 明:

本 索 係 由 市 府 以 **7**7 10 29府工二 字第 _ 四 九 六 四 六 號 函 送 31 *

镁 쩨 之 議 研 審 修 修 決 红 內容 如 _ F 山 ,其 : 坡 地 本 室 脷 凝 煮 發 難 讲 建 行 工 祭 處 務 夹 研 點 局 提 4 __ 具 條 同 饄 文 地 意見 政 常 處 • • 篗 經 重 再 提 提 到 77 會 有 5 併 M 12 紫 本 機 審 嗣 會 議 第 • 就 三 * 五 煮 九 4 次 委 組 建

異

本 所 更 為 案 提 住 為 之 宅區 慎 具 重 世 挺 计 意 道 儿 用 宜 及 第 倂 府 五 本 析 會第 建 六 議 **水三六三** 種 • 開 再 發 報 次 瓣 請 委員 法之 +

經

工

務

局

棠

一整各

有

嗣

單位

對

本

夹

點

第四

條

常 4

組

研

修

內

容 其

室

礙

準

行

處

提 議 79 議 處開 決議 發 組 成 區 Ż 討 針 開 對 e 由

宜之專案

保

護 區

變

台 北 कं 都 ने 計 畫委員 議 簽 到表

會議名稱·本會等三六六次委員會議

時 間:少十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 母時三十分

地 點·市府簡報室

主

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兼	出	
																	主		
																	任	席)
			員	員	B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委員	人	
員	員	員	Ņ.	貝	員	P.	Я.	A/1	× /		~	-t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h					
	-		4	1/2		逢	TH	4	3	平	女	-J.K	P.G.	15				出	
	KP	•	HI			(A)	10 May	2	147	3	+	漢	1	及		- Control of the Cont		席	1
	2/15		3	LAP		set	有	女	40	议	和	38	懂	邦				人	1
	11		倒	1		12	11	2	4	许	NEIS	讲	A.	1			4	員	0
	(यून		11	27		100	文	*	18/	1=		春	3	M				簽	/
			田	3	,	13			. 14	李		祖	7	13				名	
		本	10	土地	至	達	考		自	7	都	地	教	建	。交	V	工	列	adamata da esta misa ana
		4		地重	弄護	建築	3		來水		市			U		3	ģ- t	席	and designation of the least of
				重劃大	I	管	, E		事		計	政	育	設	通		務	単	
		會		隊	程處	理處	53		自來水事業處		畫處	處	局	局	局		局	位	1
					1320		. 1							→ ₽	C)				3
	To,					La	13		煎		13	75	L	河	19			列	Charl
	J8 9					杨	1		13		4	狠		あ	7	Page and Associated States of the States of	1	席	1
	73					73	4		中		40	1		學	4		13	人	5
	18			林	延		57		An		NO	0	9	13	15		27		1
				林剪致	張振	钦	1		图		74	积	1	18	4	7	沒	簽	
				32	振成						W			3%	1		爱	名	- desaudes desaudes des
														12.8	47	<u></u>	15		

清假委員:黄委員大門、陳委員便的、辛委员晚教、民委员衛哲、秦委員係麼

委

員

委

員